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53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24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调味品等 9 类食品 179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74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及重金属污染和其他指标问题等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惠州市惠城区鑫农夫人餐厅使用的白砂糖，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二)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麦淇蛋糕店生产的肉松蛋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 惠州科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第一食堂使用的湿面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四) 博罗县金田学校(幼儿园)使用的红薯粉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其他指标问题

(五) 惠州市惠城区山里娃餐饮店江北店使用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₁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

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5日